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
116學年度預修碩士學位報名考生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學號：_____)報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116學年度預修碩士學位。若獲錄取，本人同意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預修碩士學位施行辦法」完成碩士學位，相關程序與規定節錄如下：

- 一、 本人應依據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，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完成報名程序及繳費，且所填第一志願須與申請預修碩士學位之研究所相同。若未確實完成相關程序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 依據第六條：錄取之學生(以下簡稱碩士班預修生)應於錄取當學期學校選課加退選截止前，依規定選定推薦教授為指導教授，簽訂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以利研究所課程選課輔導與碩士論文研究之進行。若未確實完成相關程序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 依據第七條：碩士班預修生於碩士班二年級開學前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變更指導教授；如有更換之必要，僅得更換為具本學制招生資格之教授。指導教授得於學生碩士班二年級開學前，因評估無法達成預修碩士兩年內完成學位之目標，申請終止指導關係。
- 四、 依據第八條：碩士班預修生應於錄取當學年第一、二學期選修本院碩士班「個別研究」課程。若未確實完成選課程序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已充分瞭解及同意本切結書內容，並保證所填資料均屬實。若未確實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預修碩士學位施行辦法」完成相關程序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